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3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张学明议员,GBS,JP    | 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碧娇女士,MH,JP     | 副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先生           | 区议员 | 下午12时25分    | 会议完毕        |
| 陈灶良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笑权先生,MH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郑俊平先生,JP        | 区议员 | 上午10时41分    | 上午11时58分    |
| 郑俊和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张国慧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何大伟先生,MH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11时19分    |
| 关永业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刘志成博士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耀斌先生,BBS,MH,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林泉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谭荣勋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邓友发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王秋北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容根先生,SBS,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邱荣光博士,JP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先生           | 区议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10时50分    |
| 梁少强先生           | 秘书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          |                             |
|----------|-----------------------------|
| 苏植良先生,JP |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邱诗颖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黎德礼先生    |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
| 蔡明晖先生    |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
| 袁洁贞女士    |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苏震国先生    |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
| 罗文添先生    | 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杨敏菁女士    |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
| 邵阳龙先生    |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房屋署       |
| 关萼英女士    |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
| 何葵英女士    |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社会福利署       |
| 胡锦涛先生    |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关志雄先生    |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 陈开明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汉钧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李灏宜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

**缺席者：**

陈志超先生, MH                      区议员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陈志超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i)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邓菲烈先生及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陆庆全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分别由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何葵英女士及高级房屋事务经理邵阳龙先生代表出席。

## I.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积志先生出席会议。

3. 陈署长表示，他很高兴有机会到访大埔区议会，与区议员就民政事务的工作交流意见。为腾出更多时间予区议员发表意见及提问，他会简单地介绍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的工作。他的简介重点如下：

### (一) 地区行政 以民为本

地区行政已实行了超过 30 年，政府一直致力加强区议会的角色和职能，为此在本届区议会特别推出了三项新措施，包括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推广地区艺术及文化活动及加强支持地区小型工程。

### (二)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

行政长官在 2013 年的施政报告中提出为每区预留一亿元的一次过拨款，让区议会在地区推行小区重点项目计划。至今，18 区区议会已向民政总署提出共 27 个项目建议，这些项目的意念既多元化又创新，大致可分为四类：

- (i) 兴建全新或提升现有小区设施；
- (ii) 增建设施以发挥地区特色，例如大埔区议会的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 (iii) 加强小区健康服务及推动青少年发展，例如大埔区议会的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发展中心项目。该项目对推动艺发展及青年工作会有莫大的帮助；及
- (iv) 活化现有设施以促进文化艺术发展。

上述 27 个项目中，葵青区、黄大仙区和深水埗区的三个项目已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其中葵青区专为长者提供的加强小区健康服务项目已于今年初推出；另有十个项目已获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支持，民政总署会尽快向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提交项目的拨款申请。自本月起，民政总署将陆续就其余的 14 个项目征询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并会尽快提交拨款申请。在 2015-16 年度，民政总署已预留拨款用作支付各区推行重点项目计划的前期开支。此外，民政总署亦设立了一个中央小组，向各区提供专业及技术支持。

### (三) 小区参与

小区参与是民政总署的重点工作之一，活动必须多元化，能配合市民的需要及鼓励地区团体参与。他十分欣赏大埔区议会在刚过去的财政年度内，拨款资助及举办超过 240 项小区参与活动项目，内容多姿多采，大型活动包括庆祝回归及国庆的大型活动、大埔区青年活动嘉年华、龙舟竞渡、舞动校园—大埔区现代舞训练计划及消防安全嘉年华等。在 2015-16 年度内，大埔区小区参与计划拨款额为 1,770 万元，让大埔区继续积极推行小区参与活动。多年来，大埔区议会借着小区参与活动促进小区和谐，其贡献是值得肯定和表扬。

### (四) 推广地区艺术及文化活动

自 2013-14 年度起，政府每年额外向 18 区“小区参与计划”拨款合共 2,080 万元，用于加强在地区推广艺术文化活动。当中大埔区获由 2013-14 年度起获 110 万元拨款，在 2015-16 年度，有关拨款增至 220 万元。大埔区议会在上年度运用这项专款，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举办四项大型艺术活动，包括“舞动校园—大埔区现代舞训练计划”、“大埔区青苗粤剧校园推广计划暨汇演分享”、“WAO!歌声亮大埔”及“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推广计划—校园新‘戏’象”，内容包罗万有，并成功地配合推广艺术及文化的目标。一直以来，大埔区对发展地区艺术文化不遗余力，2014-2015 年大埔区议会用于艺术文化活动的开支达 281 万元。他相信大埔区在未来会继续善用额外拨款，在地区上推广艺术文化活动。

### (五) 地区小型工程

他明白区议员十分关注地区小型工程。地区小型工程由区议会负责决定工程项目优次及内容，并且直接参与策划、设计及监察工作，以进行较具特色的小区工程。在 2014-15 年度，大埔区获拨款一千九百多万元，全年共完成了 26 项工程。他特别欣赏其中几个具创意及特色的项目，包括大埔洞梓空地改善工程、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及大埔广福邨广福道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避雨亭及数个连上盖座椅。在本财政年度，大埔区续获拨款一千九百多万元进行地区小型工程，民政总署和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大埔区议会紧密合作，推出更多改善民生的工程。民政总署明白推行地区小型工程有一定困难，有见及此，民政总署会推出新措施去加强推动地区小型工程，例如民政总署代各区议会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开支，令各区议会可得到更多的实质资源推行地区小型工程。就大埔

区而言，2014-15 年的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的支出超过 290 万元，换言之，大埔区议会日后变相可多获近 300 万元拨款用于小型工程上。民政总署会不时检讨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支出的使用情况，务求切合各区需要，确保资源善用。

#### (六) 地区设施管理

地区设施管理的理念在于利使用家。大埔区内共有七所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各会堂的使用情况量十分高，以大埔小区中心、广福小区会堂及富善小区中心为例，其礼堂的平均使用率逾七成。他相信在区议员的监督及建议下，区内的文娱康乐设施的管理将会更为妥善。

#### (七) 大厦管理

大厦管理是全港的问题。民政总署一直鼓励私人楼宇的业主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或互助委员会，以更好地管理他们的物业。现时，大埔区 3 500 余幢私人楼宇中，共成立了约 200 个业主立案法团、22 个业主委员会及 86 个互助委员会等居民组织。这些私人楼宇成立了相关居民组织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会向他们提供意见，出席会议及协助调解纠纷。为加强对各居民组织的支持，民政总署近年推出了多项新猷，包括：

- (i) 推行“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
- (ii) 为“三无大厦”招募“居民联络大使”；
- (iii) 转介未能成功调解个案予“大厦管理纠纷顾问小组”处理，小组由法律界、测量界及工程界的专业人士组成，向居民提供专业的判断和意见。根据经验，不少居民间的纠纷源于对法例或政策的误解，大部分个案经此小组调解后都能圆满解决；
- (iv) 提名业主立案法团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由民政总署举办的“业主立案法团管理委员会菁英领导研习班”，大埔区共有 8 名委员完成了有关课程；及
- (v) 由关爱基金向合格的法团提供 20,000 元津贴，资助法团处理大厦管理问题，法团可使用有关资助于购买第三者风险保险、检查消防及电力设备、清理走火通道及支付向土地注册处提交文件以供注册或存案的费用。

## (八) 青年服务

为配合年轻人的发展需要，全港 18 区于 2014 年推出青年网络计划。民政总署希望透过此计划，在小区为青年提供平台，协助他们装备自己、扩阔视野，增进对小区的认识和了解；以及联系青年，从中发掘具潜质及对小区有归属感的成员，培养他们成为青年领袖。大埔区的青年网络已于去年 6 月成立，并于过去一年举办了多项活动，包括大埔青年网络开展礼、训练营、沟通技巧工作坊、电台主持训练课程、参观大埔东消防局、大埔警署及警察机动部队总部、沙田马场及慈山寺、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5 青春旋律，以及筹办沪港通与香港金融业发展讲座。民政总署及其他 17 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亦非常欣赏大埔青年网络过去一年的工作。来年民政总署会增拨资源，协助 18 区青年网络的发展。

4. 陈署长表示，多年来区议会与特区政府，特别是民政系统部门一直合作无间，是特区政府在地区工作上非常重要的伙伴。他代表民政总署及民政事务局期望与大埔区议会继续紧密合作，为居民带来更优质美好的生活。

5. 陈灶良先生表示，他的选区内有 31 条乡村，对诸如修建栏杆、去水渠等的小型工程需求甚大，但大埔区议员每年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只可提出一个工程项目建议，无法满足他们的需要，因此乡郊地区很依赖大埔民政处为他们进行小型工程。然而，大埔区有过百条乡村，大埔民政处的资源却有限，因此他要求民政总署向大埔民政处增拨资源，以应付乡郊地区的需要。

6. 邱荣光博士表示，地区人士对大埔民政处为“三无大厦”所做的工作，一向都尽量配合。然而，大埔区幅员甚广，旧区占地不少，单是大埔墟内已有很多单幢式私人楼宇，因此推展有关工作有一定困难。他指出，早前他们在大埔民政处协助下曾觅得资源为“三无大厦”更换照明系统，他认为这等形式的协助能提供诱因，吸引大厦居民自发成立居民组织。因此，若觅得更多资源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当可增加与居民合作的机会，在改善大厦管理的工作上，可收到水到渠成之效。此外，他认同大埔区的青年服务工作成果，并建议利用大埔的绿化环境，安排青年多接触大自然，使他们能保持心境平和，培养他们关爱自己的小区，改变他们的生活态度。他本身是从事环保工作的，如有需要，他乐意提供协助。

7. 何大伟先生赞扬由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的乡郊小型工程计划是一项德政，工程价廉物美。他指出，虽然现时另有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但一些小型工程(例如兴建避雨亭、巴士站上盖等)仍会转交民政处工程组跟进(因为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涉及顾问费用的开支。此外，顾问公司亦没有多大兴趣承接这些小型工程)，这样的安排大大加重他们的工作负担。此外，他指出民政处工程组已有一

个团队及指定承办商，工程造价往往比顾问公司或市场上其他工程公司便宜。因此，他要求民政总署向民政处工程组增拨人手及资源，以加强乡郊小型工程计划。

8. 李耀斌先生表示，东平洲的村代表于会议前已向陈署长递交有关东平洲缺水问题的请愿信。他指出，东平洲位置偏远，岛上没有水电供应。今年雨水少，令东平洲出现水荒，虽然得大埔民政处安排运送食水到该岛，但在岛上居住的多为长者，体力有限，加上由码头到乡村的路程崎岖，在码头盛载的食水运到村时可能已所余无几。除了缺乏水电等基本设施，东平洲的对外交通亦十分不便，令村民不得不迁到岛外居住。而一些在外国退休回流的村民，亦无奈地选择在大埔市区居住，他们百无聊赖，闲时只能在林村河畔散步或到公园与朋友耍乐，天气太冷、太热或下雨时则到快餐店流连。他们有乡归不得，情况凄凉。现时东平洲只在周末及周日有渡轮服务，他建议逢星期三加开一班渡轮，方便村民可回村短住数天，亦可方便旅游人士到岛上旅游短住。随着游人增加，带来谋生机会，可望吸引更多村民重回岛上居住。就供水供电问题，他指东平洲邻近深圳，若由深圳方面为该岛供水供电，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他希望香港政府能出面与深圳方面商讨，由深圳方面为东平洲供水供电，以长期解决该岛缺水缺电的问题。此外，他指称位于偏远地区的乡村，例如西贡北二十多条位于不包括土地范围内的乡村，一直未能受惠于乡郊小型工程计划，因为这些乡村最需要的是对外道路，但修建道路的费用往往高于乡郊小型工程的开支上限，因而无法进行。由于交通不便，部分乡村已荒废或只有几位长者隐居，他们一般足不出户，与社会脱节，而在市区居住的村民，亦不能回村居住。长远而言，他促请政府投放资源为偏远乡村提供基本生活需要的设施如电力和食水之余，亦提供交通配套设施。

9. 李国英先生表示，大埔墟有很多旧的私人楼宇，这些楼宇只有三分之一成立了业主立案法团，其余均没有居民组织，同时，不少业主长居外地，难以联系，因此很多大厦的业主要做好大厦管理并不容易。例如，很多旧楼被要求安装新的消防设施，但碍于一些客观原因，例如楼宇的状况、业权问题等无法完成。在限期过后，他们便会接获有关部门的多次书面催促，及逾期罚款的警告信。他指出，即使部分业主有打算按要求去做，他们却未能成功联络其他业主，得不到共识，尤其如何承担工程费用问题，以致未能展开工程，实在是逼不得已。他经常收到这些业主的求助，但他只能建议业主向有关部门书面解释他们的难处，但有关部门只会重申要求及限期，未有提供协助，业主们面对这个情况都十分彷徨。他询问民政处可否协助有真正困难的业主向有关部门求情及要求延期，同时请求署方与保安局商讨这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10.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的选区占地超过 1 000 公顷，内有 20 条乡村。他赞扬大埔民政处在他的选区内进行了很多工程，积极照顾区内居民的需要。他认为与地区小型工程相比，乡郊小型工程对乡郊地区更为重要，因为乡郊小型工程能切实改善乡村居民的生活环境，例如改善行人路及车路，处理低洼地区排水问题等，是一项德政。他非常欣赏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人员经常亲身到乡村了解村民的需要，尽力响应他们的要求。他请求民政总署增加工程组的人手及资源，以进一步改善乡郊的生活环境。

11. 林泉先生表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出后已经历两届区议会，工程陆续完成，计划的成效已获肯定。总结经验，合约顾问在地区小型工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若合约顾问处理工程欠妥善，工程的质素、进度及效果等会大受影响，因此民政总署挑选合适的合约顾问是非常重要的。就地区小型工程进行讨论时，区议员十分关注顾问费是否物有所值。他举例，一项由合约顾问负责承建六个行人路上盖的工程费用为 300 万元，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承建只需约 80 万元，但工程组的工程质素并不逊于合约顾问。由于小型工程的费用由公帑支付，他请民政总署留意合约顾问的质素。他又称赞大埔民政处视乎工程需要而安排工程组或合约顾问进行工程的分配工作一向做得相当好。此外，他指合约顾问进行工程很多时需要申请掘路许可证或进行土地堪察，但过程中有时候政府部门的配合仍有优化空间。他建议政府部门把与地区小型工程有关的申请与其他工程的申请分开处理，特事特办，以提升效率及加快小型工程的进度，继而节省开支，善用公共资源。

12. 陈笑权先生乐见民政总署拨备 2,000 万元支付庞大的合约顾问费用，使地区能进行一些较昂贵的工程，例如通往大埔墟港铁站(近富雅花园)的行人路上盖的改善工程。此外，他认同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须有所改善，避免出现在招标前多番更改要求的情况，导致工程延误。另外，他盛赞乡郊小型工程大大改善了乡郊的生活环境，例如加设街灯、修路、改善配套设施等，但他认为乡郊环境仍有改善的空间，例如部分乡村现时仍未有道路接驳。他指以往政府曾一次性拨款予新界乡议局进行乡郊策略改善工程，新界乡议局利用拨款打通偏僻乡郊的道路，不过仍有一些遗漏。他建议重推上述政策，再次拨款予新界乡议局，让该局可收地建路，打通那些被遗漏的乡郊地区。在大厦管理方面，他表扬民政处安排代表出席居民组织的会议，协助调解纠纷及提供支持，是一项德政。

13. 黄容根先生表示，大埔区议会一直非常关注发展民宿问题，惟近来民政总署没有再提及有关事宜，令大埔区议会和社会上有相同要求的人十分失望。他认为发展民宿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增加新景点以加强中港旅游。事实上，新界乡议局亦多次讨论发展民宿，他促请民政总署重新检视这事宜，如有需要提升至更高层面作讨论。另外，他指出在私人楼宇要组织业主立案法团并不容易，

最近宝华楼(新界渔民联谊会会址)在大埔民政处的协助下始成立了业主立案法团，他本人被推选为法团主席。他坦言，纵使担任区议员多年，仍是缺乏管理法团的知识，可想而知如要从头学起法团及大厦管理的知识是很困难的，他请民政总署加强教授法团成员有关管理法团及大厦的专业知识。身为法团主席，为免跌入经济陷阱，他亦加倍小心，例如印刷的开支向来由新界渔民联谊会自付，没有使用法团的资金。他希望民政总署能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提升法团的专业知识。

14. 张国慧先生建议把复杂性不高，无须聘用合约顾问处理的地区小型工程交由民政处工程组负责，以减低工程费用，省下来的拨款可用于推行更多工程项目，让更多市民受惠。他指出，最近完成的改善大埔天后宫环境的工程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效果非常好。

15. 任启邦先生表示，与其他区议员一样，他十分关注民政总署为法团提供的法律支持及地区小型工程问题。此外，他要求改善民政处的宣誓服务及小额遗产(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受益人支持服务。他指出，现时大埔民政处的宣誓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早、午、晚三个时段，市民反映服务时间不足，例如下班后已用不到这服务，他希望民政处考虑增加宣誓服务的时间。另外，亦有市民反映小额遗产受益人支持服务的服务时间不足，对需要这服务的人造成不便，希望增加服务时间。同时，亦有市民希望这支持服务的遗产金额上限能上调至 80,000 元或其他适当的金额。他促请民政处考虑这些改善建议，让市民更能享用民政处提供的服务。

16. 陈署长感谢各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他表示部分的意见及建议是他已知的，亦有部分是他之前未曾听过的，他和他的同事都会积极跟进。此外，他会即时响应部分意见，席上未能响应的，他会在会后逐一跟进。他的回应如下：

- (i) 他明白由于大埔属乡郊地区，地区人士定必关注乡郊小型工程及地区小型工程。就增加小型工程拨款的建议，他表示民政总署会考虑从三个途径增加大埔区小型工程的资源，包括尽量争取增加全港 18 区小型工程的整体拨款、更灵活地调配资源(例如将对小型工程需求较低的地区的部分资源调拨至对小型工程需求较高的地区)及争取更多拨款以代区议会统一支付顾问费、驻地盘员工的支出及其他费用，从而增加各区实际可用的资源。就合约顾问的表现问题，他表示民政总署已对合约顾问的工作进行了很多检讨，并把对顾问公司的要求提升至“建筑及有关顾问遴选委员会”认可名单上的一级建筑顾问公司，望能提高顾问公司的服务水平。此外，民政总署亦会加强巡查和检视合约顾问的工作，及向用家进行问卷调查，以取得第一手数据评估合约顾问的表现。就民政处工程组的人手问题，

他指出在过去数年，民政总署已增加五个工程师及 16 个技术人员的职位，亦将九个临时工程师及 16 个临时技术人员的职位永久化。另外，自本年 4 月起，亦额外开设了合共九个高级工程监督、工程监督及助理工程监督等级别的职位。他表示民政总署会继续争取资源，开设更多职位，做好乡郊小型工程的工作，因为对于乡郊居民来说，乡郊小型工程是关乎民生的大事，正如行政长官所说：“民生无小事”。

- (ii) 针对“三无大厦”的管理问题，民政总署已做了不少工作。随着本港不少私人楼宇老化，做好大厦管理及维修的工作十分重要，组织业主立案法团是搞好大厦管理的一个好方法，却非唯一的方法。李国英先生一针见血指出，很多大厦的业主或长居海外难以联络上，或并非居于大厦内而对大厦的管理不闻不问。有见及此，民政总署推出居民联络大使计划，招募居于有关大厦内的业主或租客成为居民联络大使，因为大厦的问题是他们的切身问题，因此他们是最关心大厦的情况的人。计划旨在透过这些联络大使传达大厦管理的重要信息、协助联络业主并组织业主立案法团，民政总署亦会提供培训让他们认识大厦管理的工作。最主要的是这些在大厦居住的居民联络大使可以每天监察大厦的情况，发现问题时可实时通知民政处联络主任，然后转介问题给相关部门实时跟进。在大埔区，现时已有 29 幢“三无大厦”设有居民联络大使，参与人数六十名，成绩不俗。长远而言，政府正研究修改《建筑物管理条例》，使私人楼宇更容易成立法团。
- (iii) 民政总署一直有跟进发展民宿的建议。早前民政总署完成了检讨《旅馆业条例》的公众咨询，现正积极检讨该条例，预计于本年 6 月或 7 月将修订草案交立法会审议，以优化现行的发牌制度。他指出，现时已有类似民宿牌照的度假屋牌照。不过，民政总署明白度假屋牌照与各位心目中民宿牌照的要求有一些距离，会尽量引入更多弹性，以配合民宿的发展。他认同发展民宿有助发展本港旅游业，亦可有助改善地区的生活环境。他举例说，假如能在东平洲发展民宿及生态旅游，可望提供诱因引入食水和电力的供应。
- (iv) 他认为邱荣光博士提出结合绿化和青年服务的建议非常可取，他会跟进。
- (v) 他会跟进任启邦先生提出有关改善民政处宣誓服务及遗产受益人支持服务的意见。

17. 主席感谢陈署长出席是次会议。他表示民政事务处是区议会的良好合作伙伴，区议会与民政事务专员、助理专员及联络主任在日常工作上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他相信双方日后的合作会更密切。

## II. 大屿山发展的工作计划

18. 主席欢迎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特别职务黄展翹女士、助理秘书长(土地供应)1叶鸿平先生、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 / 策略规划 1黄伟贤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8(离岛发展部)邱文珊女士出席会议。

19. 黄伟贤先生简介大屿山发展的工作计划，重点如下：

### (i) 大屿山的现况

大屿山的面积约为 147 平方公里(不包括附近的岛屿和机场)，当中约 102 平方公里属郊野公园范围。2013 年大屿山的人口约为 110 500 人，主要聚居于东涌新市镇、愉景湾及梅窝。大屿山约有 29 000 个职位，机场岛则约有 65 000 个职位。大屿山北部有多项策略性经济和城市发展基建(包括位于赤鱗角的香港国际机场及东涌新市镇)，东部正发展为旅游枢纽(例如香港迪斯尼乐园主题公园)，南部和西部则属乡镇及乡郊(例如长沙、贝澳和塘福等)，但同时正在发展旅游业。

### (ii) 大屿山的发展潜力

香港与内地多个城市关系密切，往返部分内地城市(例如深圳或东莞)的交通非常方便。港珠澳大桥通车后，由珠海到香港的车程可望由 4 小时大减至 45 分钟；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通车后，往返大屿山和蛇口的交通亦会更快更方便。藉着未来港珠澳大桥和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通车，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的人工岛有潜力发展“桥头经济”。与新界其他地方相比，大屿山较接近港岛，两者之间的水域的生态敏感度较大屿山北部和西部水域的生态敏感度低，可透过填海取得大面积的平地，有利于综合规划，故有潜力打造成新核心商业区及策略性增长地区。此外，有土地发展研究显示，在大屿山北部水域内的欣澳及小蚝湾进行填海的方案可行，可提供发展机会。现时，大屿山已经有不少旅游设施，包括香港迪斯尼乐园主题公园、天坛大佛、昂坪 360 及机场的商业设施等。政府在发展大屿山时会考虑增辟更多旅游、展览及经济设施。大屿山风光明媚(例如有凤凰山及石壁水塘)，发展会力求在生态、文化及休闲旅游、教育、康乐和保育间取得平衡。

(iii) 大屿山的发展考虑

大屿山的土地虽多，但大部分为陡峭的山岭，郊野公园占地亦甚广，当中大部分属坡度达 20 度或以上的斜坡，并不适宜发展。大屿山不但有很多宝贵的天然资源(包括西南部和北部海域的中华白海豚、南部海域的江豚及马蹄蟹和大澳的红树林)，亦有著名的乡郊及文物古迹(例如大澳水乡和东涌炮台)。有见及此，政府发展大屿山时亦要顾及保育。此外，大屿山北部有机场，受飞机噪音(特别在飞机噪音预测(NEF25)等量线区域内)、铁路和主要干道的空气污染和噪音所限，该处不适宜发展住宅、医院或学校。大屿山亦有一些潜在危险装置(例如滤水厂)，限制了周边土地的发展。除上述考虑，发展大屿山亦有其他限制，包括建筑物高度受相关航空高度限制，以保障飞行安全；部分地区的土地用途及发展和建筑物高度受与迪斯尼乐园签订的契约限制；发展不能影响现有港口设施与海上航道；大型发展需有额外的交通基建、污水处理、供水、排水、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合。

(iv) 正进行和计划中的基建及发展项目

现时在大屿山进行的基建有港珠澳大桥及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其他计划中的发展项目包括第三条机场跑道、机场北商业区及欣澳和小蚝湾的填海工程。此外，政府会尽快为发展东大屿都会进行有关大型填海及综合发展的研究。

(v) 规划愿景、策略定位和规划主题

大屿山的规划着重平衡发展和保育，政府会保护岛上的自然资产宝藏，亦会推动该岛的策略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大屿山地理位置独特，可望发展为大珠三角的国际运输、物流及贸易枢纽，以及大珠三角和亚洲的服务枢纽，其中部的水域则会规划为策略性增长地区及新都会。就规划主题而言，北大屿山走廊会用作经济及房屋发展；东北大屿山汇点现时有主题公园，待欣澳填海工程完成后，该处一带可进一步作休闲、娱乐及旅游发展；东大屿都会将设核心商业区作策略发展；大屿山南部及西部将规划作保育、消闲文化及绿色旅游发展。

20. 叶鸿平先生介绍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 (i) 港珠澳大桥将于数年后落成，届时大屿山会成为香港、澳门及珠三角西部的交汇点。为了发挥区内大型基建的效益及香港与珠三角间的协同效应，行政长官在 2014 年的《施政报告》中宣布成立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以谋划大屿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策略。该委员会属咨询性质，并不具法定、行政、执行或分配资源的权力。该委员会由发展局局长担任主席，有九名官方委员和 20 名非官方委员，非官方委员涵盖各界代表，包括立法会议员、乡议局议员、区议员、业界组织代表、专业人士和学者等，他们在小区和本身的专业或界别均有丰富经验和广博知识。由于委员会须处理跨部门的事项，因此委员会的官方委员来自多个不同政府部门，包括发展局、环境局、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民政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规划署。
- (ii) 委员会主要透过发展局局长，就如何充分利用大屿山作为连系香港、澳门及珠三角西部主要交通基建的交汇点的优势所带来的小区及经济发展机遇，以满足香港的长远发展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见。委员会亦透过发展局局长，就相关的政策、措施和个别建议向政府提供意见，以促进大屿山的可持续发展和保育。
- (iii) 自成立起，委员会已召开五次会议及举办了三次考察。本年 5 月及 6 月，委员会秘书处会为十八区区议会举办考察活动，多位大埔区议员已报名参加 5 月 21 日的考察。
- (iv) 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同意大屿山的概括发展主题：东北大屿山作休闲、娱乐及旅游发展；东南面的东大屿都会将设核心商业区作策略发展；北大屿山会作经济及房屋发展；大屿山的其余大部分地区将规划作保育、消闲文化及绿色旅游发展。
- (v)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收集得超过 100 项意见。这些意见大致可分为五类，即发展规划、旅游及娱乐、环境及文物保育、交通枢纽及改善建议，以及就业、教育及福利。当中部分意见(例如与交通有关的意见)已涵盖在现有委员会或组织的职权范围下跟进，故建议这部分的意见按现有机制处理。至于涉及长远发展规划的建议，则会在政府大型研究中(包括即将展开的东大屿都会研究、欣澳及小蚝湾填海研究或东涌拓展计划等)予以考虑。发展局会同时进行多项短期研究，以制定大屿山的整体商业用地经济发展策略及市场定位、康乐及旅游发展策略及个别康乐及旅游用途建议的初步可行性(即昂平至大澳缆车系统，以及长沙及索罟湾的水疗休闲设施)。此外，为了在短期内提升地区经济及让市民早日享受发展的成果，发展局将持续推展活化大澳、梅窝和马湾涌村改善工程，亦会建造越野单车径网络、改善沿羌山道及屿南道的狭窄弯位路段，以及检讨封闭道路及发放通行许可证的安排。

- (vi) 为尽快推展和落实各个项目，委员会辖下设有以下四个小组：
- 规划及保育小组  
工作目标：预计于 2016 年第一季拟订大屿山的空间发展和保育策略
  - 经济及社会发展小组  
工作目标：预计于 2016 年第一季拟订经济及社会发展策略
  - 交通及运输小组  
工作目标：与规划及保育小组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小组讨论新发展方向及各个方案的交通运输安排及基建
  - 公众关系及参与小组  
工作目标：预计于 2015 年第二季拟订宣传、公关及咨询策略及计划
- (vii) 区议员可浏览发展局的网页，以取得更多有关委员会工作及大屿山发展的详细资料。若区议员对大屿山发展有任何意见，区议员亦可发电邮至委员会秘书处。

21. 李耀斌先生认同发展与保育需取得平衡，保育不应凌驾发展，否则社会发展便会停滞。他希望政府进行发展时同时照顾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和生活条件。他表示，乡议局与当地居民有紧密接触，知道大蚝的居民受到很大制肘。他指大蚝对开设有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东涌的污水，大蚝内几条乡村的居民曾要求将他们的污水系统连接到该个污水处理厂，但渠务署指接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渠为高压喉，未能在中段连接至其他喉管；居民理解有关问题，继而要求渠务署加装一条平衡的空置喉管，用以把大蚝的污水送往该个污水处理厂，但渠务署迄今仍未有正面回复。他续表示，大蚝河属具特殊科学价值地带，村民无法在邻近大范围的农地上发展以满足他们的需要，如可将大蚝的污水引至上述污水处理厂，村民便无须设立化粪池，这是一项德政。他请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及政府在发展大屿山时照顾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使他们的生活得以改善。

22. 邱荣光博士表示，大屿山被划作郊野公园的范围甚大。他指市民现时十分关注郊野公园的用途，政府在发展大屿山时应避开郊野公园范围，以免引起强烈的意见(例如早前处理新界东北发展计划的艰巨工作)。他建议发展时应“先易后难”，先发展较合适的地方，在最后阶段并且必要时才考虑发展郊野公园范围内的土地。

23. 刘志成博士认同李耀斌先生所言。他指大屿山有很多原居民乡村，政府可藉着是项发展计划照顾村民的需要，使他们亦能受惠于发展(例如让他们利用相关排污及交通设施)。他明白政府发展不同地区会有不同考虑，但认为政府有时候并不理解发展会对村民造成不便(例如发展船湾时便出现这个情况，受影响村民要求村长或当区议员向政府争取推行改善措施，但往往困难重重)。他促请政府在发展或咨询过程中多听取区内有代表性人士(例如村长或当区议员)的意见，同时加深村民对发展计划的了解，否则在发展完成后才发现有问题，届时已经太迟。

24. 邱荣光博士补充，当年兴建机场时，沙螺湾村的沙滩变成泥滩，村内的建屋工程又因飞机噪音预测等量线问题而被搁置，行车道工程亦未能展开，对村民的生活造成很大影响。他指过去发展时村民已作出牺牲，现时政府进行发展，应考虑如何协助他们改善生活环境。

25. 黄容根先生认为有必要发展大屿山，政府现时要觅地发展房屋或旅游并不容易，大屿山有大量土地，自然环境优美，很适合发展。他指发展和环保不一定有矛盾，如深圳湾便是一个好例子，证明发展与保育可并存(例如深圳政府应要求栽种一大片红树林)。他希望香港政府明白要保护珍贵的中华白海豚并不容易，并建议政府多与广东海洋大学交流(该大学正研究中华香海豚的栖息习惯及增加牠们的数量的方法)，以汲取经验及了解其他地方的做法。此外，他表示要发展旅游业，则要同步解决为旅客提供住宿的问题(例如发展民宿，以免他们在野外随意扎营)。他又认为大屿山已是本港最后一块可作大规模发展的土地。

26. 主席表示他一直很关注大屿山的发展。他提出多项意见及查询，重点如下：

- (i) 大屿山是香港未来最珍贵的土地，政府应谨慎进行有关规划，在发展和保育之间取得平衡，否则是项发展计划或会演变成政治事件，令发展计划不能顺利进行，不利香港的长远发展。
- (ii) 港珠澳大桥若能如期于 2016 年通车(须视乎工程进度等因素而定)，香港与珠海的车程会由 4 小时减至 45 分钟，来往两地将十分便利。不过，政府须慎重考虑如何制订合适出入境措施以作配合。
- (iii) 虽然最近兴建第三条机场跑道的计划惹来很多争议，政府须逐一解决计划所带出的问题，但他认为兴建第三条跑道是有必要的。
- (iv) 日后香港的海陆空交通将聚焦在大屿山，发展计划建议在机场对出海面建一个八公顷的人工岛，作为日后交通的交汇点，大屿山对外的交通配套很重要。现时由大屿山前往香港各区依赖青屿干线，若青屿干线出现事故，往大屿山及机场的陆上交通将会瘫痪。计划中的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通车后，由香港各区往返大屿山及机场将有另一个选择。

- (v) 屯门对外的交通完全依赖屯门公路。尽管早前政府曾改善屯门公路部分路段，问题始终未解决。有见及此，他曾建议在上述连接路的出口建设一条西绕道，绕过屯门公路直接连接港珠澳大桥口岸。他查询屯门西绕道的工程进度。他又询问工程能否配合港珠澳大桥通车后的“桥头经济”，以及长远而言，在第三条机场跑道完成后，能否协助疏导陆路人流。他认为若然没有屯门西绕道的配合会窒碍发展。

27. 黄展翘女士喜见区议员关注大屿山的发展。她表示，如主席所言，香港正面对土地供应问题，而且欠缺增加房屋和年青人发展的机会，香港需要新的发展策略，大屿山发展计划正好提供一个机会。她指出，有别于一贯做法，政府在申请拨款及展开大型工程前已就大屿山发展计划进行咨询，这是因为各项基建需时多年，尽早了解社会的意见有利日后的发展。她接着响应区议员的意见和提问，重点如下：

- (i) 她感谢李耀斌先生及邱荣光博士认同发展和保育须取得平衡，这亦是大屿山发展计划的考虑之一。大屿山不少土地纳入郊野公园范围，政府暂时没有计划修订郊野公园的界线，但会审慎考虑进行适度发展作康乐及旅游用途，例如修建道路使郊野公园更通达。她以改善沿羌山道及屿南道的狭窄弯位路段工程为例，指鉴于有关路段的弯位很危险，而且当区议会已提出进行改善工程的要求，政府遂运用郊野公园边界的土地拓阔路面。由此可见，郊野公园只会作轻度发展而尽量避免进行大规模工程。
- (ii) 就有区议员提及发展时应顾及当地居民的需要(例如沙螺湾居民要求铺设道路，大蚝居民需要排污系统)，她表示有关工程或涉及收地或属郊野公园范围，政府或须先进行环境评估，因此须时较长才可展开工程。
- (iii) 至于李耀斌先生、邱荣光博士及刘志成博士提及发展时应处理好地区要求，她表示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地区及乡议局的代表(例如离岛区议会正副主席)，其辖下与民生相关的交通及运输小组的成员中亦有来自乡事委员会的代表。她指大屿山的村民已向政府反映他们对发展大屿山的意见。另外，她指运房局正在跟进村民所提出改善道路的要求。
- (iv) 她认同黄容根先生指发展时不应只参考本土经验，亦应向外地学习，尤其是与内地专家交流。
- (v) 政府在早期的咨询阶段已收到很多意见。政府会尽量采纳这些意见，亦会考虑区议员今天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 (vi) 有关主席提出的陆路及海上交通问题，发展局会与负责相关事项的决策局及部门合作，该些决策局及部门亦是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政府正寻求更佳方法连接大屿山各个主要部分，以增加其发展潜力。至于屯门西绕道，工程属运房局范畴，须由该局拟订工程时间表。因此，她未能代该局提供有关数据。
- (vii) 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将安排十八区议员于本年 5 月及 6 月到大屿山实地考察。她呼吁区议员踊跃参加及提出意见。她期望大屿山发展计划能兼容十八区区议员及市民的意见，使大屿山将来成为香港其中一个主要的居住、就业及旅游的地方。

28. 主席感谢黄展翘女士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听取议员的意见。

### **III. 介绍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 2015 至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3/2015 号)

29. 主席欢迎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钟丽端女士及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黄建新先生出席会议。

30. 钟麗端女士简介廉署新界东办事处 2015 至 2016 年度的工作计划，重点如下：

#### **工作目标**

- (i) 提高市民的反贪意识，鼓励他们预防及举报贪污；
- (ii) 巩固市民对廉署的信心和支持；以及
- (iii) 使香港的诚信文化得以深化和传承下去。

#### **工作重点**

- (i) 深入小区，宣扬廉政

因应新一轮选举周期开始，廉署会以维护廉洁选举为本年度地区倡廉活动的主题，于各区推广有关信息。参考过往选举年的做法，廉署新界东办事处本年只会申请大埔区议会赞助而不会与大埔区议会合办活动或同组筹备委员会。该办事处会邀请大埔区内的团体参观廉署总部，让参加者了解廉署的工作、所执行的法例及举报贪污的途径。该办事处亦会继续邀请区内团体参加“小区教育参与计划”、出席区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及与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合作，

以宣传贪污的祸害和举报贪污的途径。此外，该办事处会继续举办“会晤市民”茶叙，聆听市民对肃贪倡廉工作的意见。

除上述面对面接触外，廉署亦会善用大众传媒向市民宣传廉洁信息，例如在本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廉署会在电视处境剧内播放一系列的窗口广告。廉署的网页亦新增了“ICAC Today”的访问系列，访问对象包括廉政专员白韞六先生及其他名人。此外，本年廉署推出了一个电子书平版计算机应用程序，内有超过 130 本廉署刊物供市民下载，包括为各行业而设的防贪锦囊及实务指南、对象为年轻人的德育漫画及廉洁选举资料册等。

(ii) 维护廉洁选举

在区议会选举方面，廉署会分两个阶段推出宣传教育活动。首先，廉署会配合政府的选民登记活动宣传“反种票”。接着，廉署会在选举前加强提醒选民要恪守法规，切勿以身试法。为让新界东的选民及拟参选人士认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会在本年 5 月 18 日假沙田大会堂展览厅举办地区简介会。

在选民教育方面，廉署会采取针对性策略，为不同界别的选民推出适切的宣传教育，例如举办巡回展览或地区倡廉活动；联络老人中心，为年长选民安排讲座；在大专院校举行讲座和筹办活动，向大专学生(特别是首次参与投票的年青人)宣传廉洁选举的信息。与此同时，廉署会继续以宣传单张、海报、广告及教育短片等加强宣传。廉署已设立“廉洁选举”专题网站及查询热线，由专人解答市民对选举法例的查询及介绍廉洁选举推广活动的内容。

(iii) 推广商业及专业道德和良好管治

廉署会在 2015 至 2016 年度推出《董事诚信实务指南》更新版，罗列相关监管机构和专业团体有关董事职责的最新法例、规则和指引，让上市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认识他们在企业诚信管治方面的责任及防贪角色。新界东办事处会继续为区内私营企业提供防贪服务，例如员工防贪培训。另外，该办事处会主动为贪污投诉较多的行业(例如建筑业、饮食业、金融及保险业、旅游业及零售业)提供防贪教育服务，提醒这些行业的从业员贪污是高风险的罪行，切勿容忍贪污，以收阻吓之效。

(iv) 推行青年诚信教育

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会继续推行不同活动计划，向不同年龄的青年人宣扬廉洁信息，例如在新学年分别在区内的大专院校和中学推行“廉政大使”及“高中 iTeen 领袖”计划，为参加者提供培训，鼓励他们在校园内筹办各式活动推广诚信文化。该办事处亦会在各中学举办倡廉互动剧场，让学生透过生动活泼的戏剧了解贪污的祸害。在亲子教育方面，该办事处会向区内幼儿园和小学派发“智多多”卡通电影光盘及活动册，以供学校于课堂上或课外活动时使用。另外，为配合教育局推动电子学习和德育及公民教育等课程，该办事处会在本学年邀请区内小学参加电子故事书阅读计划，向小学生传递正面价值观及鼓励他们多阅读。

(v) 推广公务员及公共机构雇员的诚信管理

鉴于市民对政府人员的操守期望甚高，廉署一直有向政府人员进行适切的防贪教育。廉署会继续与公务员事务局合办专题工作坊，并会按个别部门的需要举办培训课程和提供诚信课题的文章及相关数据供部门使用，以增进公务员对利益冲突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的了解，同时提醒他们须审慎理财。另外，廉署将完成为公务员编制网上培训教材的工作。

(vi) 持续推广廉洁楼宇管理

廉署一向致力向法团及相关楼宇管理组织提供防贪教育服务。在本年度，廉署新界东办事处会继续在区内进行探访、举办讲座和研讨会、设立专题网站和电话咨询热线，以及安排地区活动，以加强法团对反贪法例和防贪措施的认识。廉署亦留意到近年市民高度关注大厦维修工程的“围标”行为(即投标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事前协议出标价钱)，“围标”行为如不涉及贪污，则不属廉署的工作范围；如涉及怀疑贪污，廉署定会依法跟进。尽管如此，廉署会密切留意政府就《建筑物管理条例》进行的检讨，以及即将全面实施的《竞争条例》对推行廉洁楼宇管理工作的影响。廉署乐意在防贪教育上与有关部门 / 机构配合，打击楼宇维修工程中的贪污舞弊行为。此外，廉署早前推出《楼宇维修实务指南》，向有关人士提供防贪信息及防止围标的建议。该办事处会继续向区内楼宇管理组织推介上述指南，亦会主动发信予新成立的法团及收到屋宇署维修令或消防处安全指示的法团，向他们介绍廉署的防贪教育服务。

31. 主席查询廉署所收到与 2015 年乡郊代表选举有关的投诉及查询的数目。他续指出，区议会选举会在本年底进行，大埔区议会将未能如以往般在今年与廉署合办地区倡廉活动。他询问大埔区议会如何能协助宣传廉洁选举的信息。

32. 钟女士响应指，廉署至今共收到逾 100 宗有关本年乡郊代表选举的贪污投诉及约 90 个查询，数字与 2011 年的乡郊代表选举相若，表示贪污情况没有恶化。她表示，廉署会继续举办地区倡廉活动，本年虽未能与区议会合办活动及同组筹备委员会，但会申请区议会拨款，区议会以赞助形式参与。她续表示，廉署在下届区议会开始后再度邀请区议会合办地区倡廉活动。

#### **I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5 年 3 月 5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4/2015 号)

33.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 **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特别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5/2015 号)

34.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大埔区议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特别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特别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 **VI.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26/2015 号)

35. 秘书扼述文件 26/2015 号的内容。

36. 郑俊平先生查询，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预算是否因申请不足而须由 350,000 元减至 200,000 元。

37. 主席表示，有关支出项目上年度的原订拨款分配预算为 350,000 元，及后按实际收到的申请金额减至 200,000 元。

38. 谭荣勋先生补充，上年度区议会议决将整笔原拨作举办职业安全健康日的拨款改拨作培训大埔区运动员，后来实际推行时只需 200,000 元便足以为两个目标项目(即羽毛球及足球)的运动员提供培训，该两个项目的培训在本年度会沿用上年度的模式进行，所需开支预计维持在 200,000 元。

39. 郑俊平先生认为大埔区在第五届全港运动会取得佳绩是上年度培训计划的成果，因此所省下的 150,000 元应用作为另一个项目的运动员提供培训。

40. 谭荣勋先生响应指，要为其项目的运动员提供培训，须有合适的教练及场地，然而两者在大埔均缺乏，这个问题非短期内可解决。为免分配额外拨款后未能推展计划，他不建议在本年度为另一个项目的运动员提供培训。他续表示，待上述问题解决后，便可为其他项目的运动员提供培训。他指他本人十分重视运动员的培训，期盼运动员代表大埔区甚至香港争取佳绩。

41. 主席认同培训运动员非常重要。他又认同谭先生所言，培训除了需要资金，亦需要合适的教练及场地。他表示，如这个问题可在本年度内解决，便可再调拨资源为更多项目的运动员提供培训。

42. 区议会通过文件 26/2015 号所载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议会的拨款分配预算。

## **VII.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27/2015 号)

43.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 **VIII.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28/2015 号)

###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44.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45.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社会服务委员会

46.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47.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8.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29/2015 号)

49.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0.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审议八项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 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区议员与是次会议审议的八项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请作出申报。

51.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52. 主席表示，他与黄碧娇副主席曾申报他们与“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5 至 2016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及“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8 周年纪念—活力·爱@庆回归”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 48(9)条申报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他们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应否留在席上还是避席。

53. 刘志成博士指出，主席及副主席在上述活动的主办及合办团体只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认为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54. 就已作出利益申报的区议员的处理方法，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黄碧娇女士是“中国文化艺术传承(I)乡土陶韵”及“中国文化艺术传承(II)开心笑脸遍校园”的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她在审批此项拨款申请时须避席。
- (ii) 余智荣先生是“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8 周年纪念—活力·爱@庆回归”的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此项拨款申请时须避席。另外，他在大埔足球会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中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上述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 (iii) 区镇桦先生、关永业先生、刘志成博士、邓友发先生、王秋北先生及黄容根先生在“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5 至 2016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的主办团体中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们可参与上述活动的修订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 (iv) 陈灶良先生在大埔足球会及大埔各界协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这两个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此外，他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及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担任具实务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的职位。他在处理这两个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v) 陈笑权先生及李国英先生在大埔足球会及大埔各界协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们可参与这两个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此外，他们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这两个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vi) 郑俊平先生在大埔体育会、大埔足球会及大埔各界协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上述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 (vii) 郑俊和先生在大埔足球会及大埔各界协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上述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 (ix) 张国慧先生在大埔足球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该会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此外，他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该会所提出的三项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x) 何大伟先生在大埔足球会及大埔各界协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该两个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此外，他在大埔体育会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该两个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xi) 林泉先生在大埔足球会及大埔各界协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该两个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此外，他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该会所提出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xii) 李耀斌先生在大埔各界协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该会所提出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此外，他在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该会所提出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xiii) 谭荣勋先生及任启邦先生在大埔足球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们可参与该会所提出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此外，他们在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该会所提出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xiv) 邱荣光博士在大埔足球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该会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此外，他在大埔体育会及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该两个团体所提出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55.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6. 秘书扼述文件 29/2015 号的内容。

57.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480,315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大埔体育会第 43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 (ii) 拨款 600,000 元予大埔足球会，以供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5 至 2016 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 (iii) 拨款 270,000 元予大埔各界协会，以供举办“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18 周年纪念—活力·爱@庆回归”，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 (iv) 拨款 30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举办“WAO!青少年活力喜动乐”，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 (v) 拨款 15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举办“中国文化艺术传承(I)乡土陶韵”，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 (vi) 拨款 15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举办“中国文化艺术传承(II)开心笑脸遍校园”，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 (vii) 拨款 156,800 元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供举办大埔区青年活动(由大埔民政事务处代委员会执行)。
- (viii) 拨款 40,000 元予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以供举办“大埔区廉洁选举推广活动 2015/16”。

58.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23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 X. 其他事项

### (一) 大埔区议会议员联署动议：支持通过政改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32/2015 号)

59.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本年 5 月 5 日收到刘志成博士提交的动议，题为“大埔区议会议员联署动议：支持通过政改方案”，动议由 17 位区议员和议。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7 条，除非另获主席同意，否则区议员如欲提

出动议，须于会议举行前的 10 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由于行政长官普选是香港政制发展非常重要的一环，政府在四月提出了行政长官普选办法方案，并争取在立法会暑期休会前通过方案，以配合在 2017 年实现行政长官普选。现时刘志成博士就行政长官普选方案提出动议，区议会理应讨论。鉴于时间上有迫切性，不能待至 7 月 2 日的会议才讨论(因为立法会在暑期休会前的最后一次会议将在 7 月 8 日举行)，所以主席决定行使酌情权，豁免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交动议的规定，接纳在这次会议上讨论刘博士的动议。

60. 关永业先生反对主席的决定。他表示，行政长官普选办法方案对香港如此重要，足以影响本港未来的政制发展和政治制度，理应有政府官员出席是次会议向区议员介绍方案。他指在第二轮政改咨询期间，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亦有派员向本区议会作简介。他认为，行政长官普选办法方案既已出炉并将呈交立法会表决，区议员或关心政治的人有责任自行了解方案，但区议会要就动议进行表决，应有政府代表(例如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向区议员介绍方案并响应他们的提问。他续表示，政府若然希望游说泛民主派支持方案，便须派员向他们讲解方案及“袋住先”的理据等，否则不应在是次会议上仓促进行讨论。他批评，即使是次表决只是为方案盖上“橡皮图章”，手法仍是太夸张。

61. 主席重申，区议员已从不同渠道知悉政府提出的行政长官普选方案。鉴于刘博士提出的动议具迫切性，因此他行使酌情权，容许在是次会议上就该项动议进行讨论和表决。他表示，关先生刚才已表达他对决定的不满，他亦可透过其他渠道反映意见。

62. 苏植良先生表示，该项动议由区议员提出，由于时间紧迫，所以秘书处未能安排有关部门代表出席会议，而他亦不能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解答区议员在席上的提问，但他可在会后把他们的提问转交该局跟进。

63. 主席维持他的决定。他请刘志成博士介绍动议。

64. 关永业先生补充，他在会议前一天才透过电邮收到修订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他表示，他没有时间就该项议题作准备，会上亦无主要官员向区议员讲解方案，这是他担任区议员以来从未见过的。对于区议会如斯仓促地就这项对香港极为重要的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他深表遗憾。他续指，泛民主派在大埔区议会内的票数比其他党派少，假如席上区议员要匆匆结束议程，动议很大可能获通过，但他认为这是不尊重区议会。

65. 主席重申他的决定，并指行政长官普选办法方案已经过两轮咨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官员已两次出席大埔区议会会议向区议员详细解释方案，区议员亦已而在该两次会议上，清晰表达他们支持方案与否。他指是次的动议由区议员提出，无必要再邀请政府官员到场讲解，而且咨询期已过，方案将呈交立法会审议和表决。他续指今次处理该项动议，目的是重申大埔区议会在过去两轮咨询已表明的立场。他再次请刘志成博士介绍动议。

66. 刘志成博士读出动议全文。

67. 关永业先生表示他不能坐视不理。他和任启邦先生对刘博士的动议提出书面修订。

68. 主席表示，他会先让提出修订动议的区议员发表意见，之后会让其他区议员发言，最后会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倘若修订动议获通过，则无需处理原动议；倘若修订动议遭否决，则要就原动议进行表决。

69. 关永业先生表示他前一晚深夜才撰写修订动议，文中若有错别字，望区议员见谅。他接着读出修订动议全文如下：“特区政府已按照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 8 月 31 日的决定，提出一个行政长官‘普选’方案。本会衷心希望反对派立法会议员能对传闻中的数亿维稳费袋住先，转軚支持方案。特区及中央政府对您们之后的荣华富贵，吃喝玩乐定必有商有量，好让全港五百万名合资格选民可于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不要让政制发展原地踏步，习近平万岁！共产党万岁！一党专政千秋万世！一定要得！”。修订建议获任启邦先生和议。

70. 主席引导区议员就关永业先生提出的修订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动议获零票赞成，16 票反对，一票弃权。主席宣布修订动议遭否决。

71. 主席接着引导区议会就刘志成博士提出的原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动议获 14 票赞成，三票反对，零票弃权。主席宣布原动议获通过。

## **(二) 2017 年发行特别或纪念邮票** **(大埔区议会文件 30/2015 号)**

72. 主席表示，香港邮政每年均会就一些特别主题、节日或有纪念性事宜发行 10 至 12 套邮票。香港邮政早前发信邀请大埔区议会就 2017 年特别或纪念邮票的主题提出意见，以供邮票设计咨询委员会考虑。

73. 席上没有区议员提出建议。

74. 主席表示，区议员如于会后希望提出建议，可于本年 6 月 8 日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秘书处会把他们的建议转交香港邮政。

**(三) 环保协进会“第十一届香港观蝶大赛暨蝴蝶摄影比赛 2015”支持机构邀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31/2015 号)**

75. 主席表示，环保协进会本年会继续举办上述活动，藉以推广蝴蝶保育工作，以及令市民更关注整体生态保育，该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活动的支持机构，以及授权该会在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76. 邱荣光博士申报他担任该会的义务总干事。

77. 区议会同意成为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环保协进会在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四) 通过李耀斌先生加入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78. 主席欢迎新任当然议员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主席李耀斌先生加入大埔区议会。他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13 年 9 月 5 日的会议上决定每名区议员必须加入最少一个委员会，李先生会前致函秘书处，表示希望加入大埔区议会辖下所有五个委员会。

79. 区议会通过李耀斌先生加入大埔区议会辖下所有五个委员会。

**(五) 大埔区议会 2015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80.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六) 有关前区议员悬挂宣传横额事宜**

81. 关永业先生表示，区内仍悬挂着属于早前已被褫夺区议员资格的前区议员的横额，他要求有关部门跟进。

82.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跟进上述事宜。

**XI. 下次会议日期**

83. 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4.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2 时 3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大埔區議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 活动名称               | 大埔体育会第43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 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2015至2016年度参与“足总”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 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18周年纪念—活力·爱@庆回归 | WAO! 青少年活力喜动乐；中国文化艺术传承(I)乡土陶韵；及中国文化艺术传承(II)开心笑脸遍校园 | 大埔区青年活动    | 大埔区廉洁选举推广活动2015/16 |
|--------------------|--------------------|-------------------------------------|-----------------------------|----------------------------------------------------|------------|--------------------|
|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 主办团体               | 主办团体                                | 主办团体                        | 主办团体                                               | 主办团体       | 主办团体               |
|                    | 大埔体育会              | 大埔足球会                               | 大埔各界协会                      |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 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 | 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         |
| 区镇桦先生              |                    | 顾问                                  |                             |                                                    |            |                    |
| 陈志超先生, MH          |                    | 顾问                                  |                             |                                                    |            |                    |
| 陈灶良先生              |                    | 顾问                                  | 委员                          | 委员                                                 | 委员         |                    |
| 陈笑权先生, MH          | 副主席                | 顾问                                  | 副主席                         |                                                    |            |                    |
| 郑俊平先生, JP          | 副会长                | 顾问                                  | 会长                          |                                                    |            |                    |
| 郑俊和先生              |                    | 顾问                                  | 委员                          |                                                    |            |                    |
| 张学明议员, GBS, JP     |                    | 顾问                                  | 首席会长                        |                                                    |            |                    |
| 张国慧先生              |                    | 顾问                                  |                             |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            |                    |
| 何大伟先生, MH          | 副主席                | 顾问                                  | 委员                          | 公共关系及音乐委员会副主席                                      |            |                    |
| 关永业先生              |                    | 顾问                                  |                             |                                                    |            |                    |
| 林泉先生               |                    | 顾问                                  | 总务                          | 文娱康乐委员会副主席                                         |            |                    |
| 刘志成博士              |                    | 顾问                                  |                             |                                                    |            |                    |
|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 顾问                                  | 主席                          |                                                    |            |                    |
|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                    |                                     | 会长                          |                                                    | 委员         |                    |
| 谭荣勋先生              |                    | 顾问                                  |                             |                                                    | 委员         |                    |
| 邓友发先生              |                    | 顾问                                  |                             |                                                    |            |                    |
| 王秋北先生              |                    | 顾问                                  |                             |                                                    |            |                    |
| 黄碧娇女士, MH, JP      |                    | 顾问                                  | 委员                          | 中国文化艺术传承(I)乡土陶韵及中国文化艺术传承(II)开心笑脸遍校园的获授权人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            |                    |
| 黄容根先生, SBS, JP     |                    | 顾问                                  |                             |                                                    |            |                    |
| 任启邦先生              |                    | 顾问                                  |                             |                                                    | 委员         |                    |
| 邱荣光博士, JP          | 执行委员               | 顾问                                  |                             |                                                    | 委员         |                    |
| 余智荣先生              |                    | 顾问                                  | 获授权人及秘书长                    |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            |                    |